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9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20,000万元，即由2017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的不超过40,000万元增加至不

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